

建设工程路面检测 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XJG2026-037

建设工程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银湖大道改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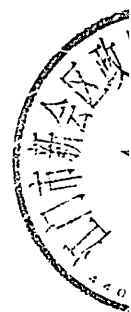
工程检测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

委托人: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 江门市新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

日 期: 2026 年 7 月 6 日



建设工程路面检测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705MB1U86130K 注册资金：100 万元

纳税人身份： / 纳税人识别号： /

法定代表人：邝树明 联系人：林启超 联系人电话：18138001580

通讯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 29 号中科创新广场 7 座 电话：0750-6396212

邮政编码：529100 电子邮箱：xhjgzx@126.com

开户银行： / 账 号 /

乙方（受托人）：江门市新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5MA4UH2Y81L

检测专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
道路工程

资质证书编号：(粤)建检专字第 20250072 号

法定代表人：林国宏 联系人：林国宏 联系人电话：13702597978

通讯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业兴二路 16 号 2 座 电话：0750-6312811、0750-6313880

邮政编码：529100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新会支行 账号：4400-1670-6010-5118-773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现就下列建设工程路面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 1 条服务范围

1、因工程建设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对江门市新会区银湖大道改造工程进行的道路工程检测。服务内容 & 具体要求，详见甲方提供的红线图以及相应的地形图、检测任务书、技术交底、联系单及甲方提供暂定检测工程量清单等，合同价款按实际服务工作量进行结算。如服务内容不含上述服务内容，则由双方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合同。

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

市政工程建设单位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的要求，所有检测项目应全部由建设单位进行委托检测，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对于设备昂贵、使用率低的个别可选检测参数，在取得建设单位同意后，可委托具备对应专项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检测。

第2条 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专项(勾选)	检测项目	备注
2.1	☐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水泥，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骨料、集料，砖、砌块、瓦、墙板，混凝土及拌合用水，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掺合料，砂浆，土，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瓷砖及石材，塑料及金属管材，预制混凝土构件，预应力钢绞线，预应力混凝土用锚具夹具及连接器，预应力混凝土用波纹管，加固材料，焊接材料	所有项目的检测数量按照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的抽检（送检）要求进行计算。
2.2	☐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混凝土结构构件强度、砌体结构构件强度，钢筋及保护层厚度，植筋锚固力，构件位置和尺寸，外观质量及内部缺陷，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	
2.3	☐ 钢结构	钢材及焊接材料，焊缝，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高强度螺栓及普通紧固件，构件位置与尺寸	
2.4	☐ 地基基础	地基及复合地基，桩的承载力，桩身完整性，锚杆抗拔承载力，地下连续墙	
2.5	☐ 建筑节能	保温、绝热材料，粘接材料，增强加固材料，保温砂浆，抹面材料，隔热型材，建筑外窗，节能工程，电线电缆，反射隔热材料	
2.6	☐ 市政工程材料	土、无机结合稳定材料，土工合成材料，掺合料（粉煤灰、钢渣），沥青及乳化沥青，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素纤维，沥青混合料，路面砖及路缘石，检查井盖、水篦、混凝土模块、防撞墩、隔离墩，水泥，骨料、集料，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外加剂，砂浆，混凝土，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水，石灰，石材，螺栓、锚具夹具及连接器	
2.7	☒ 道路工程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路面行驶质量指数、路面结构厚度测量、水泥混凝土面层弯拉强度、基层顶面当量回弹模量标、路面脱空率	
2.8	☐ 消防检测	洒水喷头、消防水带、消防水枪、消火栓、应急照明灯具、电线电缆	
2.9	☐ 其他：_____		

注：本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中若包含乙方不具备检测资质的项目，则由乙方代甲方委托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第3条 检测期限

3.1 检测期限为：甲方应在检测准备工作完成及具备检测条件后书面通知乙方进场检测。乙方应进场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给甲方。

3.2 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大雨、工地停电停水、委托要求发生变更，检测现场不符合检测条件等），导致乙方不能进行正常检测或停止检测的，则检测和提交检测报告时间作相应顺延。

第4条 受托人

4.1 甲方指派的受托人为 张锦龙（身份证号码：440782199302113357 联系电话：13232908253），代表甲方负责与检测有关的所有相关事项，甲方受托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签名（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托人在本合同附件即各个项目委托单上的签名）均视为甲方行为。

4.2 乙方指派的受托人为 林国宏（身份证号码：440782197712110336 联系电话：13702597978），代表乙方负责与检测有关的所有相关事项，乙方受托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签名均视为乙方行为。

4.3 甲、乙双方受托人所签的结算单或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为本合同检测费用的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其他人员所签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均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

第5条 检测费用

5.1 计价依据参考 TGDHS 016-2025《交通运输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清单预算编制规范》的收费标准计取并下浮 20%进行计算，签约合同价为预算价 $\times$ （1-中选下浮率）。本次服务费预算价为 377928.00 元，下浮率为 10%，即本项目路面检测签约合同价为¥340135.2 元（大写：叁拾肆万零壹佰叁拾伍元贰角），此检测费已包含所有税收及其他为完成服务范围内测费工作的一切费用等，甲方不再为本项目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本合同最终结算检测费用：以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或甲方审核的结算价为准，结算价一般不得超过合同价。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一切以国家税收法规和政策为准；需缴纳其他税费（如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外来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5.1.1 本合同为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合同。工程数量增减不调整合同单价，单价为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单价，最终以区财政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审核为准。

5.1.2 清单中的单价为相应工程检测计价细目下全部服务的含税综合单价。

5.1.3 合同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单价，应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单价确定原则：（1）合同内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2）合同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6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6.1 计量与结算

6.1.1 工程数量：工程数量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数量为准，所有检测数量必须经双方确认。

6.1.2 甲、乙双方应由本合同指派的受托人结算，并以合同协议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任

何一方单独出具各种未经双方共同确认的票据，一律不予认可。

6.2 支付

6.2.1 检测支付方式：

☐6.2.1.1 进场前，一次付清全部检测费用。

☐6.2.1.2 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 %，每项检测工作按照进度进行结算，全部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检测费用。

☒6.2.1.3 完成检测出具报告并完成结算手续后，一次付清全部结算检测费用。

6.2.2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经商定，按 6.2.1 第 3 条款约定的方式支付检测费用；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本合同所规定的付款时间仅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完成支付责任，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因财政审批、财政资金拨款等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 7 条 检测程序及要求

1. 现场检测：

①甲方根据工程项目进度情况确定检测部位及检测时间，并提前 1 天以电话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根据具体情况与甲方商定到现场检测的具体时间。

②乙方在商定的时间将派出检测人员及仪器设备至甲方现场进行检测。

③乙方完成检测后按照承诺的时间及时出具检测报告，甲方凭委托单到乙方报告发放室领取检测报告。

第 8 条 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全面负责与业主的联系和协调工作，提供检测必要的时间、条件和准备工作。

8.1.2 向乙方提供相关设计文件资料，负责组织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报告、文件进行检查验收以及资料的归档工作。

8.1.3 提供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8.1.4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支付。

8.1.5 甲方应按乙方提出的准备工作要求，做好三通一平检测准备工作（包括开挖试桩土坑和处理桩头等），且保证乙方进场检测时的现场情况符合检测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甲方应免费提供现场检测用水用电给乙方。

8.1.6 甲方应对受检桩的桩位进行确认并负责用红油漆或其它方法对受检桩进行标示，由于桩位确认有误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1.7 如果根据检测现场情况，确须更改受检桩桩位，甲方须得到相关单位或个人的重新确认，由于桩位确认有误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1.8 甲方应当对其提供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并详细填写检测委托单。

8.1.9 甲方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涉及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时，见证人员应当到场进行见证。

8.1.10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8.1.11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当与乙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8.1.12 乙方正常合理操作，由于受检桩桩身质量的问题而导致其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8.1.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将检测项目材料按检测程序及乙方要求，按验收规范见证取样送样至乙方进行检测或由乙方将送样委托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甲方未经乙方双方商量后书面确定，不可自行将本合同约定检测项目材料自行送样至其他检测单位检测，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因甲方自行送检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验收风险和损失均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因甲方自行送检而给乙方造成的应得检测费用损失，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5.2 条约定的检测单价计算赔付给乙方。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足够数量的正式检测报告，以满足工程需要。

8.2.2 乙方应负责为甲方工程及时提供检测服务工作，并对其检测结果负责。

8.2.3 提供企业资质证明和检测人员资质；乙方检测人员的差旅及食宿自行安排并自负相关费用。

8.2.4 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捌份，必要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中间检测报告。

8.2.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采取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在检测全过程中发生属于应由乙方负责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则乙方除应按本合同预计检测总费用的 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外，还应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但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

9.2 甲、乙双方为实现本合同债权或保护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担保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10.1 合同履行完成，自动解除合同。

10.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0.4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10.5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6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检测工作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和乙方各检测项目单价的收费标准为依据结算支付检测费用给乙方。

第 11 条 其他约定

1、乙方的检测报告只对受检桩(或样品)负责,对未受检的基桩(或样品)和整个工程基桩的桩身完整性不作结论。

2、甲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检测报告后 2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按程序组织调查并向甲方提交书面答复。甲方超过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3、在履行本委托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成时,各方同意提交检测工程所在地的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审理裁决。

4、甲、乙双方上述地址、电话为送达地址。甲、乙双方向对方送达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回复,除直接送达外,可采用速递、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进行送达。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自系统显示发送成功后即视为有效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损失。

5、乙方须服从甲方对乙方的信用评价管理。

第 12 条 附则

12.1 乙方应提供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资料和各个项目的委托单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12.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12.3 本合同的债权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

12.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

12.5 本合同附件: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资料和各个项目的委托单复印件。

甲方:(公章)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6 日

乙方:(公章)

江门市新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4UH2Y81L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1-1)					
名 称	江门市新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9月08日			
法定 代 表 人	林国宏		住 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业兴二路16号2座			
经 营 范 围	地基基础检验检测；建筑材料检验检测；结构实体检验检测；房屋安全鉴定；市政路桥工程检测；钢结构无损检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建筑电气检测；节能材料和节能工程检测；建设工程室内环境检测；基坑监测；建筑物变形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 报 时 间：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登 记 机 关					
http://www.gsxt.gov.cn		2024 年 05 月 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819022389

名称：江门市新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业兴二路16号2座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819022389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18日

有效期至：2030年04月06日

发证机关：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072号

机构名称：江门市新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H2Y81L

登记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业兴二路16号2座

资质类别：专项资质

法定代表人：林国宏

技术负责人：林国宏

质量负责人：陈银盛

首次发证日期：2025年8月6日

有效期至：2030年8月6日

检测专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检测场所地址：

1.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业兴二路16号2座。

备注：《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附后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8月06日



附件 2: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JM2606260260

江门市新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受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 江门市新会区银湖大道改造工程路面检测 (采购项目编码: 440705MB1U861302606161264),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 (1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 签订合同后到完成检测为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 (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6 日

附件 3: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一览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孙翔宇	道路工程检测 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1. 大湾区国际职教城项目一 鸿福路职教城段改建工程 2. 珠西新材料聚集区（二、三 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第四 标段） 3. 江门市新会银泽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光伏电池片生产厂 房项目 4. 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供 水工程咨询服务（全过程造价 咨询、工程质量检验监测）
专业负责人	孙翔宇	道路工程检测 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何夏怡	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银盛	检测员	高级工程师	
	王剑豪	检测员	工程师	
	李嘉琪	检测员	工程师	
	谭永强	检测员	工程师	
	黄星照	检测员	工程师	
	冯杰辉	检测员	工程师	
	伍锦新	检测员	工程师	
	李荣侃	检测员	助理工程师	
	张国业	检测员	助理工程师	
	侯钰钊	检测员	助理工程师	
	罗柏权	检测员	助理工程师	